

汉文化中“狗”的角色

官德祥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汤用彤国学院,四川 绵阳 621000)

【摘要】文章探讨汉代文化中狗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变化。全文由两部份构成,第一部份简介由商至秦时期,狗扮演的角色;第二部份即探考汉代的狗,当中有五个焦点:狗的外貌和特征,狗的各种不同功能,礼仪中的狗,狗的经济价值,狗所衍生的词语;最后,尝试寻找汉代文化中狗所扮演角色的发展趋向。

【关键词】 汉代;狗;历史趋势;角色变化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5-0087-18

The Role of “Dog” in the Culture of Han dynasty

GUAN De-xiang

(Tang Yongtong School of Chinese Ancient Civilization, Sichuan College of Culture and Arts, Mianyang 621000)

Abstract:This paper studies the changing roles played by the “Dog” of Han dynasty. The essay consists of two major parts: First, it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different roles played by the “Dog” from Shang(商) to Qin(秦) Dynasty; Second, it studies the contents of those roles played by the “Dog” of Han Dynasty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appearances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Han’s “Dog”, functions of the Dog in different areas, the role of “Dog” in the ritual, economic values of the “Dog”, new phrases and specific meanings created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word “Dog”. Above all, it tries to figure out the major historical trend of roles of “Dog” throughout the Han Dynasty.

Key words:Han dynasty; dog; historical trend; changing role

一、序言

人是万物之灵,但不应轻忽地球上其他生物。我国祖先对各种生物都予以重视,这都在古书中有所反映。本文拟研究汉代文化中“狗”的角色^①,其背后动机便是在“万物平等”思想下萌生的。狗是“六畜”之一。在古代以牛、马系军国,祭祀上多用牛、猪、鸡或羊。至于“狗”或“犬”既非如牛马般受重用于农耕征战之事,故此很多时候被轻忽。虽然如此,仍有学者对“狗”予以一定关注,并作出研究。例如张震撰《漫谈中国古代的狗》,把古代的狗与人类历史作基本回顾^②。另外,考古学者周艳涛撰《陕西泾

【收稿日期】 2017-12-22

【作者简介】 官德祥(1963-),男,历史学博士,香港新亚研究所研究人员,主要从事中古社会史、商业史及自然灾害史研究。

① “犬即狗也……”见[清]赵翼《陔余丛考》卷22《犬》条,中华书局,1963年,第444页。今人视狗和犬为一物异名,为免行文杂乱,本文一律用“狗”字代“犬”字,引文中的“犬”字则不作改变。

② 见张震《漫谈中国古代的狗》,中国文物信息网2010年12月20日,参见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

网址: <http://www.kaogu.cn/cn/xueshudongtai/xueshudongtai/xueshudongtai/2013/1025/35618.html>

阳发现西周 376 座古墓——车马坑中现狗和牛》专门从宗教祭祀的视角切入^①。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的武庄其著有《先秦时期家犬研究的现状与展望》,聚焦先秦时期家犬的总体研究^②。作者不揣鄙陋,在上述学者的基础上,尝试探究汉代文化中“狗”的角色。

二、先汉的“狗”文化

在探讨汉代“狗”之前,有必要交代一下汉以前人与狗的关系,以助了解当中的来龙去脉。根据古生物的考古发现,新石器时候狗率先以“食用”姿态面世^③。自殷商以降,狗以各种不同的角色和形象出现在史籍中。《逸周书》记载了商汤时期,命大臣伊尹四出求献,当中便提及一件特别的物品:一只身材短小的狗。

《逸周书》卷七《王会解》曰:

伊尹受(汤)命,于是为四方令曰:“臣请……令以珠玕、瑇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④

《史记》卷三《殷本纪》载:

帝纣……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⑤

据此两条材料,可略知商代皇室视狗为宫廷宠物,文献遂有“伊尹朝献短狗”及“帝纣益收狗马”之记载。

在商代狗除了得到皇室成员的宠爱外,还经常被用来进行祭祀。卜辞中有“侑父丁犬百”、“……致百犬”、“……三百犬”等,郑州商城便发现有八个埋犬坑,共计埋葬犬九十二只。用百犬祭祀父丁,狗在商朝的祭祀角色在卜辞中相当显明^⑥。综上所述,商朝狗的角色大略有三方面:外交礼物、宠物及祭祀牲品。

到周代,《周书·旅獒》载,周武王“西旅献獒”。獒犬是一种大型凶猛的牧羊犬^⑦。说明周人喜利用猛犬牧羊。但要注意周朝猛犬牧羊的角色,远不及牠在宗教神坛上之地位。

① 周艳涛:《陕西泾阳发现西周 376 座古墓——车马坑中现狗和牛》,《科技日报》2015 年 2 月 5 日,见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网址:<http://www.kaogu.cn/en/xccz/20150205/49185.html>

② 武庄:《先秦时期家犬研究的现状与展望》,《南方文物》2014 年第 1 期;王进锋《殷商:从神话中走来》,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 年,第 168 至 171 页。

③ 据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骨骼》载:“食用犬可上溯至新石器时期。距今 7000 多年前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出土了被人食用过的狗骨残骸”。根据故宫博物院张震说:“从目前的资料来看,家犬的遗骨最早见于新石器时代的中期约公元前 7500 至前 5000 年,并且主要发现于中原地区。在新石器时代中期,发现狗骨的遗址主要有:河南舞阳贾湖、新郑裴李岗、河北武安磁山等。这表明家狗的饲养在中原地区已得似乎才刚刚开始。完整的狗骨架随葬仅见于贾湖墓地,用狗骨随葬的墓也只有贾湖的 M341,且只发现有一小块狗骨”(载《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另外,许进雄说:“猪有八千七百年以上的豢养历史,故狗应在未有农耕以前,至少公元前七千、八千年就被豢养了”(许进雄:《古事杂谈》,台湾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72 页)。

④ 《逸周书》卷 7,采自《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上海人民出版社及迪志文化出版,1999 年。

⑤ 《史记》卷 3《殷本纪》。

⑥ 参见张光直:《青铜挥麈》,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 年,第 189 页;及王进锋:《殷商:从神话中走来》,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 年,第 168-171 页。

⑦ 时墨庄:《文物与生物》,东方出版社,1999 年,第 109 页。另外,章太炎有一篇关于《周狗》的文章,值得一提。文章讨论到《周狗》曰:“《公羊》宣六年《传》:‘灵公有周狗,谓之獒。’‘周’‘鷲’之通,犹‘羴’‘轻’‘挚’‘垫’之周声也,鷲狗谓猛鷲之狗也。若《尔雅·释畜》注作‘害狗’,则‘周狗’之误,‘害狗’不词。”见《章太炎全集》“膏兰室札记”,转引自章太炎著、王小红选编《章太炎儒学论集》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860-861 页。

周代重礼祭活动,盛行用狗祭祀和丧葬的风俗,其以动物供祭就是使用动物“协助通民神、通天地、通上下的一种具体方式”^①。《礼记·曲礼下》云:“凡祭宗庙之礼,犬曰‘羹献’。”《说文》:“献,宗庙犬名羹献,犬肥者以献。”还有前引《逸周书》提到“短狗为献”^②。段玉裁案:“羹之言良也;献本祭祀奉犬牲之称。”^③可能周人认为肥狗肉做的羹很美,便奉以祭祀神灵或祖先。有一点要补充,关于文献中周人的“犬牲”,张震认为“家狗的饲养至迟在新石器时代中期已经开始,殉狗的现象也在这一时期出现。”^④张氏认为周人把狗作为祭祀对象是沿自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殉狗”现象。这点有助于解释周人“设犬人”及“奉犬牲”的原因^⑤。总言之,周朝重祭礼,“大祭祀,奉犬牲”,把狗推向神灵世界,特殊职掌负责“奉犬牲”的“神圣任务”。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史料所载狗作为“犬牲”的角色转轻,狗作为“食用”和“田猎”的角色则趋重。以下有两条关于食用角色的材料,简析如下:

《左传》记昭公二十三年曰:“吏人之与叔孙居于箕者,请其吠狗,弗与。及将归,杀而与之食之。”^⑥杀犬而食之,应是当时平常之事。又,孙机据《孟子》进一步说明食狗肉的习俗。其据《孟子·梁惠王篇》曰:“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孙氏认为此时“已将狗列为提供肉食的家畜。”^⑦根据《睡虎地秦简》及《放马滩秦简》载有“不可食六畜”的相冲讳忌的简文,狗属六畜之一,在某时某日或某情况下不宜食,即反映秦人平时必有食狗的情况。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载:

“卯(昴),遯(猎)、贾市,吉。不可食六畜。”(85 正壹)^⑧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载:

“毕,以遯(猎)置罔(网)及为门,吉。以死,必二人。取(娶)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86 正壹)^⑨

《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日冲》:

“杀日,勿以杀六畜,不可出女、取(娶)妻、祠祀、出财。”(102 壹)^⑩

上引三支简中有“不可食六畜”及“勿以杀六畜”等字眼,说明不可杀害牲畜的时间忌讳,需要秦人遵守,这反映秦人在其饮食文化中确有食狗及其余五畜的习惯。

① 张光直:《青铜挥麈》,第 189 页。

② 《逸周书》卷 7,采自《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上海人民出版社及迪志文化出版,1999 年。

③ [五代]马编:《中华古今注》卷下“狗”条曰:“一名黄耳,犬曰羹献。”见载《苏氏演义(外三种)》,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27 页。

④ 张震指出:“我国最早的家狗遗骨发现于河北武安磁山的古老遗址内。计有 9 个不同个体,18 件残骨,后来又在粮窖底部发现了完整的狗骨架,经过鉴定,被认作已驯化的家狗”。见前揭氏著《漫谈中国古代的狗》。另,参考前揭时墨庄《文物与生物》,第 108 页。

⑤ 考古人员在泾阳县发现了西周古墓群,该古墓群有 376 座古墓,还有 6 座车马坑,十分罕见。除了在一个车马坑里面发现一只狗外,还有一个车马坑里出土了一头牛。车马坑内为何会出现这些动物呢?专家推测,这可能带有祭祀性质。参见前揭周艳涛《陕西泾阳发现西周 376 座古墓——车马坑中现狗和牛》。

⑥ 洪亮吉撰,李解民点校:《春秋左传诂》,中华书局,1987 年,第 758 页。

⑦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48-249 页。

⑧ 参见《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释文收录张显成主编《秦简逐字索引之一》(增订本,附原文及校释),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810 页。

⑨ 参见《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释文收录张显成主编《秦简逐字索引之一》(增订本,附原文及校释),第 810 页。

⑩ 见《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释文收录张显成主编《秦简逐字索引之二》(增订本,附原文及校释),第 1120 页。

春秋时期,狗除被人食用外,还助人类进行田猎。田犬的勇猛形象常见于史册。例如:
《国语》卷十五《晋语九》载:

赵简子田于嬖。史黯闻之,以犬待于门。简子见之,曰:“何为?”曰:“有所得犬,欲试之
兹圃。”

犬指的是田犬。门是君圃门^①。史黯,时为赵简子史,以犬守待于君圃门,考验田犬守猎的能力^②。另,按《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载:(赵)盾既去,灵公伏士未会,先纵啮狗名敖。明为盾搏杀狗。盾曰:“弃人用狗,虽猛何为?”^③《集解》引何休曰:“犬四尺曰敖。”^④

此两则史料反映出田犬的体能不止用于田猎,还可用于战斗中,灵公纵“猛犬咬人”便是其中经典例证^⑤。魏张揖所作《广雅》载:“殷虞、晋葵、楚黄、韩獹……”^⑥由此可见,先秦时期中国养狗之风颇盛,不少地方还以出产品种优良的狗闻名于世。其中韩獹以体格强健见称于世,家传户晓。《博物志·物名考》载:晋灵公有周狗名葵。韩国有黑犬名卢。祝鸿杰注曰:“卢,良犬名,黑色。古时‘卢’有‘黑’的意思。因产于春秋时韩国,故又称‘韩卢’。吕忱《字林》曰‘獹,韩良犬也’。”^⑦《战国策·秦策三》:“以秦卒之勇,车骑之多,以当诸侯,譬若放韩卢而逐蹇兔也。”^⑧饲养壮犬最大的目的,多是由于攻击敌人、田猎和守护主人。关于狗的形象,地处西南方的滇国出土的青铜器亦有反映,其品种分成两类^⑨。一种狗的体型较大,高与人肩齐平,尖耳竖立,尾上翘,四肢修长,显得非常健壮有力,如战国时代石寨山出土狩猎图中的猎犬。前一种主要用于看守门户或牧羊,后一种多用于狩猎活动中追逐野兽^⑩。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修订本),中华书局,2002年,第451页。

② 毛《传》:“田犬也,长喙曰狻,短喙曰獹。”郑《笺》云:“载,始也,始田犬者,谓达其搏噬始成之也”,详见[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94-595页。

③ 《史记》卷39《晋世家》。

④ 《史记》卷39《晋世家》。

⑤ 有学者认为甲骨文字中的“兽”字,是反映狗的狩猎性格。许进雄说:“甲骨文的‘犬’字主要特征是尾巴上翘。……甲骨文的‘兽’字,作一把打猎用的田网及一只犬以会意;两者都是打猎时需要的工具,故以之表达狩猎的意义,后来才扩充其意义至被捕猎的对象野兽。而‘臭’字,其本义即后来的‘嗅’字,以犬及其鼻子表意;反映人们完全了解在所知的动物,犬的嗅觉最为敏锐,故取以表达辨别味道的嗅觉感官。”前揭氏著《古事杂谈》,第73-74页。

⑥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10下《释兽》,中华书局,1983年,第391-392页。

⑦ [晋]张华著,祝鸿杰译注:《博物志新译》,上海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68页。韩卢乃良犬,后世有“韩卢逐块”之讥,指韩卢误认土块为食物,以喻人之智慧被障蔽。

⑧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904《兽部》16《狗上》,中华书局,1960年,第4008页。

⑨ 狗是人们最早驯化的动物,也是滇人饲养的主要家畜之一。出土遗物中没有关于狗的饲养情况的内容,但却展示了狗的用途。M3:64屋宇扣饰,在其楼右的走廊上的人群中有一蹲犬。M6:22屋宇扣饰,在其楼上的正面窗下的铜鼓旁,卧一犬。M13:259图雕扣饰,在楼下正面也有一只犬。这三件器物中的狗均在房屋前,说明狗的用途之一是用来作看守用。M12:26贮贝器盖上,在所饰圆雕祭祀场面中,圆柱旁也有一只卧犬。M12:2贮贝器盖上,在腰部所饰出巡图,其中三条犬与人相随,犬张口伸舌,跟在人后。M20:1贮贝器,盖上饰图雕祭祀场面,在一扛锄的人后也有一犬相随。M1出土的贮贝器,在其盖上所饰纺织场面中,在人群旁也有一只犬。这三件器物表明,犬的用途之二是随其主人,必要时可作帮手。M12:1贮贝器,在其下层盖面上所饰牧畜图中,饰三人赶六羊,前有三犬。此器物表明,狗的用途之三是用来帮助人们放牧。M17:14扣饰,表现的是六人持矛刺一虎,两人被虎践地,有两犬噬虎背。M3:69B扣饰表现的是一人三犬猎鹿的场面。M13:191扣饰,表现的是一人骑马追猎一猪,猪于马前狂逃,骑士及一犬紧追其后。这几件扣饰说明,狗用途之四是狩猎。参见肖明华《滇池河畔的青铜文明——滇王及其贵族墓》,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35页。

⑩ 张增祺:《滇文化》,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47页。

至于秦朝,史料反映秦室和其下朝臣对养狗非常重视。《史记》卷五十五《留侯世家》曰:“沛公入秦宫,宫室帷帐狗马重宝妇女以千数,意欲留居之。”^①又,《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竹简编号4-7:“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河(呵)禁所杀犬,皆完人公;其它禁苑杀者,食其肉而入皮。”^②

又,《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载: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③

由此可见,秦朝皇室成员、官员和百姓上下皆爱狗。刘邦“入秦宫”被狗吸引,乃至法律订出关于“百姓犬入禁苑”的规定,及高级官员“牵黄犬逐兔”的闲游娱乐,皆能见到秦时狗的身影。

另外,秦室养狗除供食用、狩猎、玩赏外,还有一点特别的功能,就是助人“驱鬼辟邪”,这都在出土的秦简中有所记述。

《睡虎地秦简》载:

大神,其所不弔(过)也,善害人,以犬矢(屎)为完(丸)。操以弔(过)之,见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④

丘鬼。取故丘之土,以为伪人犬,置藩(墙)上,五步一人一犬,罘(环)其宫,鬼来阳(扬)灰,穀(击)箕以粟(噪),则止。^⑤

又,《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载:

“犬忌:癸未、酉,庚申、戌、己,燔园中犬矢(屎),犬弗居。”居,一说释“尼(昵)”。^⑥

从上可见,秦人认为“犬矢(屎)”可以对付害人的大神,使之由害人变成不再害人。另外,以故丘土作为伪人犬,可以驱赶丘鬼来袭击。秦人时刻讲究“犬忌”的时辰以作法“燔园中犬矢(屎)”。时人认为犬能见鬼,遂能辟鬼。

除上述外,秦代的狗还有“御蛊”的功用。《史记》卷五《秦本纪》载:“(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⑦裴骃《集解》引徐广曰:“年表云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门也。”唐人张守节《正义》:“蛊者,热毒恶气为伤害人,故磔狗以御之。年表云‘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门。’按:磔,禳也。狗,阳畜也。以狗张磔于郭四门,禳却热毒气也。《左传》云:‘皿虫为蛊’。顾野王云:‘谷久积变为飞蛊也。’”

综合观之,经过商周、春秋战国至秦朝千多年,狗在社会生活中被用于“祭祀”“辟邪”“玩赏”“狩猎”及“食用”,祖先们和它的关系,一点一滴地渗入祖国文化骨髓当中。至汉朝,国家归一,文景休养生息,经济发达,汉人生活日趋奢华。在此大气候下,汉代的狗除保留前代角色和形象外,还开拓出新的角色。

①《史记》卷55《留侯世家》。

②赵久湘:《秦汉简牍法律用语研究》,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页。

③《史记》卷87《李斯列传》。

④参见《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释文收载张显成主编《秦简逐字索引之一》(增订本,附原文及校释),第827页。

⑤参见《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释文收载张显成主编《秦简逐字索引之一》(增订本,附原文及校释),第826页。

⑥参见《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释文收载张显成主编《秦简逐字索引之二》(增订本,附原文及校释)年,第1104页。

⑦《史记》卷5《秦本纪》。

三、汉代文化中的狗

汉朝统一全国,无论在政治、经济、社会 and 思想各方面都有长足发展,最后汇聚形成汉的文化。而汉代文化中“狗”是其中一环。汉代的狗文化传承着先朝的风俗习尚,进入汉朝后,牠的多面角色又起着新的变化。现就此详述如下:

有学者认为汉代的狗基本只有两种型,一为肥胖,一为瘦长,都带有项圈,主要为看守门户及玩伴^①。许进雄的归纳,估计是根据各地出土的狗模型而来(图 1、图 2 及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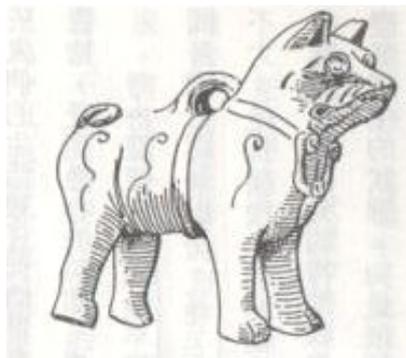


图 1 东汉灰陶带项圈的狗俑(属肥胖型)^②



图 2 河南辉县东汉墓出土的陶狗俑(瘦长型)



图 3 辽阳东汉墓室上的看门狗(瘦长型)

许氏对汉代狗的简单和直接分类,基本上符合历史事实。不过,我们还可从《说文》及《尔雅》等书,

① 前揭许进雄《古事杂谈》,第 71 页。另外,重庆、成都出土的陶狗高达 1.5 米左右。陈丽琼对汉陶狗的形态有以下各种活灵活现的描绘:“陶狗中有的蹲坐昂首,两耳后伏,画像凶恶,有的昂首正立,双耳高竖,尾根卷曲,矫健有力,四足平齐,闭口不吠,伫立静听,若有所待;有的体形矮小,昂首竖耳,张口狂吠,筋骨凸起。作奔跑状,无不神气活现。”(陈丽琼《四川古代陶瓷》,重庆出版社,1987 年,第 25 页)。另外,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狗,3 件。泥质灰陶。标本 WC3:60,长 13.6 厘米,宽 3.6 厘米。”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发掘简报》,载《西汉长沙王陵出土漆器辑录》,2016 年,第 213 页。

② 2018 年 3 月 4 日《华西都市报》登载《8000 年人狗情未了》,报道武侯祠博物馆的讲解员介绍说,“此次展览展出的南阳汉代陶狗是手工雕塑的作品,有的以模制为主,有的以雕塑为主,有的为二者相结合。它们都是由专门的制陶作坊烧造而成的,有的是灰陶,有的施红釉,有的施红绿釉,大都刻画得十分精细。汉代的雕塑大师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通过对狗的仔细观察,把狗刻画得栩栩如生。”参考网址:<http://www.chinanews.com/sh/2018/03-04/8459198.shtml>

对汉代的狗形象作更立体的研究。

(一)《说文》及《尔雅》中汉代狗的形象

许慎《说文》载录了关于汉狗的外貌体态及吠声,这是其他书所找不到。《说文》反映出祖先们对汉代狗的体态分类,更趋精细。此外,《尔雅》及一些相关文献中亦有关于汉代狗的讯息,现一并胪列于下:

1. 古代犬与狗在字面上的分别

《说文》载“犬,狗之有县(悬)蹠者也”。段注:“有县(悬)蹠谓之犬,叩气吠谓之狗,皆于音得义。此与后蹄废谓之彘、三毛聚居谓之猪、竭尾谓之豕,同明一物异名之所由也”。又,《说文》载:“孔子曰:视犬之字,如画狗也”。又载:“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段注:“《庄子》曰:‘狗非犬’。司马彪曰:‘同实异名,夫异名必由实异,君子必贵游艺也。’”^①

2. 汉代狗吠声

众所周知,狗能吠叫以警示敌人。吠声以唤起狗主人的注意。段注引《鸿范·五行传》曰:“犬,畜之以口吠守者也,属言”。又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也”。^②

据《华阳国志》卷一《巴志》:“孝桓帝时,河南李盛仲和为郡守,贪财重赋。国人刺之曰:‘狗吠何喧喧,有吏来在门。披衣出门应,府记欲得钱。……钱钱何难得,令的独憔悴。’”^③“狗吠何喧喧”,《说文》中便载有许多不同的狗吠声字,如“猗”“猗”“猗”“猗”“猗”“猗”“猗”及“猗”等,每一字都含不同音,以描绘狗吠的不同心理状况^④。

猗,窠中犬声。犬鸣窠中声猗猗然也。

猗,猗猗,犬吠声。远闻犬吠声猗猗然也。

猗,犬吠不止也。

猗,小犬吠。

猗,犬猗猗咳吠也。

猗,犬吠声。

猗,犬斗声。

猗,犬斗声。

猗,犬吠声。

据此反映汉人对狗的吠声,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和了解。他们凭借不同的吠叫模式,辨识出狗在不同情况下的独特反应。此方面的专门动物学知识,肯定是人类长期与狗相处,经过细心观察而获得的^⑤。

3. 汉代狗的外型及身体特征

①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篇上《犬部》。

②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 904《兽部》16《狗上》。

③ [晋]常璩:《华阳国志》卷 1《巴志》,据刘琳《校注》,第 43 页。

④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篇上《犬部》。

⑤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撰《动物志》,它是关于西方生物学的一部奠基性著作。其中谈狗与中国古籍《说文》所采视角同中有异。相同的是大家都对狗有细致的科学性观察和研究。亚里士多德从生物解剖的角度集中记述狗的外型、器官、牙齿、交配生育及病理等范畴(参见亚里士多德《动物志》,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1页、第57页、第65页、第81页、第85页、第96页、第197页、第198页、第298页、第299页、第312页、第314页、第385页)。《说文》对狗外型的记录则比《动物志》仔细;但侧重在记录狗的吠声、毛色及动态上。至于狗的牙齿、交配生育及病理则被忽略,反而《动物志》有详论。就此点或反映东西方学者对动物的研究各有焦点。

《广志》曰：“狗有悬蹄短尾之号。”^①又，《尔雅》曰：“犬生三，獫；二，师；一，獯。未成毫，狗。长喙，狺。短喙，猓。獫。绝有力，狺。龙，狗也。”^②邢昺疏：“释曰：此别狗属也。”根据《说文》内容，汉代狗最少有以下几点外貌特征：

狺，长喙犬也。一曰黑犬黄头。

獫，黄犬黑头。

龙，犬之多毛者。

獯，犬恶毛也。^③

猓，短胫犬。

狺，少犬也。……匈奴地有狺犬，巨口而黑身。^④

西域罽宾国传罽宾国出大狗。[晋]郭义恭《广志》云：“罽宾大狗大如驴，赤色，数里摇以龔以呼之。”^⑤由上得知，汉代的狗大抵分有“长喙”和“短喙”两类型。当时流行的狗毛色，主要是黑色和黄色，但无白色。作者认为不是没有白色毛的狗，只是《说文》无载，关于白狗文后再讨论^⑥。

此外，汉狗的品种类属，除以狗吠声分类外，还有其他方面，例如狗的体型、体毛及其狗胫。狗有分大小，狗毛有分长短；至于狗胫亦分长胫或短胫。《说文》对汉狗的不同外貌和特征分类，按当时人的知识水平，尚算深入。

4. 犬部所训古字

汉代时人早能利用文字对狗的若干心理及生理状态，作出恰当的描绘。“獯，恶健犬也，”又，“狺，犬怒兒。”《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中记曰：“狺呾牙者，两犬争也。”^⑦“獯，怒犬兒”、“狺，犬性吠也”、“猛，健犬也”、“狺，健犬也”、“狺，犬行也”。

5. 汉代名狗与狗名

《尔雅·释畜》：“狗四尺为獯。”^⑧獯是狗的一种，身体大，四肢粗短，黄褐色毛，凶猛善斗，可做猎狗。我国现有藏獯，产于青藏高原^⑨。“南越名犬獯也。”獯叠韵字，南越人名犬如是，今江浙尚有此语。

另外，在《西京杂记》中还有一条材料值得在此提出。此材料记述西汉茂陵一个名为李亨的少年给其鹰犬命以美名的故事。

《西京杂记》卷四《鹰犬起名》：

茂陵少年李亨，好驰骏狗，逐狡兽，或以鹰鷂逐雉兔，皆为之佳名。狗则有修毫、厘睫、

①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 904《兽部》16《狗上》。

②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94-595 页。

③ 段注引《尔雅》：“旄，毛。郭云：‘獯长也。’”

④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篇上《犬部》。

⑤ 见蒋廷锡等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禽虫典》第 115 卷《犬部》，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年，第 524 册之第 36 页。

⑥ 《昌邑王髡传》：“髡子贺。即位二十七日，大将军霍废贺，贺归故国。国除，为山阳郡。初贺在国时，数有怪。尝见白犬，高三尺，无头，其颈以下似人，而冠方山冠。后见熊，左右皆莫见。另，《五行志》：昌邑王贺为王时，又见大白狗冠方山冠而无尾，此服妖，亦犬旤也。贺以问郎中令龚遂，遂曰：‘此天戒，言在仄者尽冠狗也。去之则存，不去则亡矣。’贺旤废数年，宣帝封之为列侯，复有臯，死不得置后，又犬旤无尾之效也。京房《易传》曰：‘行不顺，厥咎人奴冠，天下乱，辟无适，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篡，妖狗冠出朝门。’”

⑦ 《汉书》卷 65《东方朔传》。

⑧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 904《兽部》16《狗上》。

⑨ [晋]张华著，祝鸿杰译注：《博物志新译》，第 169 页。

白望、青曹之名。鹰则有青翅、黄眸、青冥、金距之属，鷩则有从风鷩、孤飞鷩。杨万年有猛犬，名青狡，买之百金。^①

由此可见，西汉人养禽兽之风盛，并有为禽兽取美名的风俗，修毫、厘睫、白望、青曹之名的确醒目。而杨万年的青驳值百金，这在汉朝属于一个不少的数目。

(二)“狗”与汉代宗教、祭祀思想

商周早有犬祭之礼，至汉仍沿袭。林富士《杀狗四篇》中说：“前汉时人杀狗以禳除各种灾祸。”^②以今人的眼光看，尤其是爱护动物者，当会认为杀狗来祭祀是错事。如何评价这种行为，根据林氏认为“杀狗与不杀狗，其实决定于信仰与习俗，无所谓是非对错”^③。关于“杀狗”此问题，人类学家凌纯声有更宽阔的视野。凌氏指出“杀狗”是太平洋文化区的重要文化特质之一^④。

前文述及秦国早有“杀狗御灾”的风俗。汉代仍流行此俗，应劭之杀白犬祭祖，便是证明。

《风俗通义》卷八曰：

《太史公记》：秦德公始杀狗磔邑四门，以御蛊菑。今人杀白犬以血题门户，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取法于此也。^⑤

《四民月令》又载：

收白犬。可及肝血，可以合法药。^⑥

《四民月令》载：当时宗族十一月便要“买白犬养之，以供祖祢”，正月则“收白犬骨及肝血”。石声汉注：“这节中，‘收白犬’一句，没有可怀疑之处。和下面十一月对勘：‘买白犬养之，以供祖祢’，可以理解当时白犬是供祭祀用的‘食犬’。‘肝血可以合法药’，《本草纲目》（卷五十）有许多资料，说明‘入药’用时，白狗血和肉比较更合用，因此‘法药’要用白狗血和肝，也好理解。中间‘可及’两字，望文生义，固然不难解释：‘收白犬时，可兼及肝血’，不是讲不通；但如果将‘可’换成‘兼’或‘骨’‘脑’‘胆’‘头’等字，似乎文义更连贯，而且不与下句的‘可’字重出。”^⑦由此可知，汉人沿袭前代杀狗可“防蛊灾”、“辟不祥”，唯一有异于前代者是“今人杀白狗”，今人者汉时人，专门挑选“白狗”收养。到祭祀时，便杀白狗，用白狗血“辟除不祥”。^⑧

有一点值得提出，汉代的墓葬中都有许多木狗、陶狗，说明汉代人认为狗可以“辟不祥”、作伴或守墓。不同地区大量出土木狗、陶狗，可反映汉时人不以活狗殉葬，大量木狗与陶狗的陪葬物才应运而生。汉代家畜家禽模型，有陶质、木质两种，以陶质为多。江陵凤凰山汉墓，墓8、墓9共出木狗4件。凤凰山167号，出木狗2件，凤凰山168号，出木狗1件。宜昌前坪西汉墓，出陶狗2件。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墓4出陶狗1件^⑨。有学者统计，汉代农区间（今十四个省区）出土陶家畜家禽模型的115座汉墓中，

① 曹海东注译，李振兴校阅：《新译西京杂记》卷4，三民书局印行，2012年，第108页，及参考[宋]李昉《太平御览》卷904《兽部》16《狗上》。

② 林富士：《杀狗四篇》，收载氏著《小历史——历史的边陲》，三民书局，2000年，第93页。

③ 林富士：《杀狗四篇》，收载氏著《小历史——历史的边陲》，第92-96页。

④ 林富士：《杀狗四篇》，收载氏著《小历史——历史的边陲》，第94页。

⑤ 《史记》卷28《封禅书》：“磔狗邑四门，以御蛊菑”，《索隐》案：“《左传》云：‘皿虫为蛊，泉磔之鬼亦为蛊。’故《月令》云：‘大雉，旁磔’，注云‘磔，禳也。厉鬼为蛊，将出害人，旁磔于四方之门。故此亦磔狗邑四门也。’《风俗通》云：‘杀犬磔禳也。’”见应劭撰，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卷8《祀典》，中华书局，1981年，第378页。

⑥ [汉]崔寔撰，石声汉校注：《四民月令》，中华书局，2013年，第18页。

⑦ [汉]崔寔撰，石声汉校注：《四民月令》，第18页，注1。

⑧ 关于白狗，有一则田琰之妻被白狗奸淫的故事，详见林富士《人间之魅——汉唐之间“精魅”故事析论》，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1分，2007年3月。

⑨ 详见李如森《汉代丧葬礼俗》，沈阳出版社，2003年，第149-152页。

出土频率最高的是猪,其次是狗和鸡,认为当时一个农家的家畜家禽饲养结构是“一两只猪、三两只鸡、再加一条狗”。另,有学者统计四川和重庆地区出土陶家畜家禽模型的 99 座汉墓中,最为常见的是鸡,然后依次是狗、猪、马、鸭、牛、羊、鹅,而陕西、河南、河北、北京、江苏、湖北、湖南和广东等地的 57 座汉墓,最为常见的是狗。”^① 总言之,在汉墓葬中,狗是以“木狗”“陶狗”的角色现身于历史舞台上^②。

除上述外,汉代流行五行思想,狗角色亦被牵涉其中。作者综合汉代与狗有关涉的灾异词语,得以下数种:

1.“犬祸”

《汉书》卷九十七上《外戚传》曰:

太后持天下八年,病犬祸而崩,语在《五行志》。病困,以赵王禄为上将军居北军,梁王产为相国居南军,戒产、禄曰:“高祖与大臣约,非刘氏王者天下共击之,今王吕氏,大臣不平。我即崩,恐其为变,必据兵卫宫,慎毋送丧,为人所制。”^③

有学者认为“犬祸”多带兵象。班氏依循《春秋》灾异记事惯例,附见“犬祸”之例,以切合当时的时代背景^④。

《五行志》所列“犬祸”多为狗之异变与异行^⑤。其例子有: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与彘交,悖乱之气,近犬豕之祸也。^⑥

成帝河平元年,长安男子石良、刘迫相与同居,有如人状在其室中,击之,为狗,走出。去后有数人被甲持兵弩至良家,良等格击,或死或伤,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⑦

鸿嘉中,狗与彘交。^⑧

另,“(昌邑王)贺为王时,又见大白狗冠方山冠而无尾,此服妖,亦犬祸也。贺以问郎中令龚遂,遂曰:‘此天戒,言在仄者尽冠狗也。去之则存,不去则亡矣。’贺既废数年,宣帝封之为列侯,复有臯,死不得置后,又犬旤无尾之效也。京房《易传》曰:‘行不顺,厥内咎人奴冠,天下乱,辟无道,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门。’”^⑨在此狗被妖魔化,成众害之祸首。

①《中国考古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604-605页。

②2000年前有以下墓地有陶狗出土,如广州汉墓(墓3019)出陶狗2件。郑州南关159号出陶狗1件。济源泗涧沟汉墓8出陶狗1件,墓24出陶狗2件。东汉洛阳烧沟汉墓,墓120、墓1020、墓146、墓148、1027、墓1007、墓1008、墓1037、墓19、墓7037等出陶狗。陕县刘家渠汉墓墓3、墓11出陶狗。灵宝张湾汉墓,墓2、墓3、墓5出陶狗。潼关吊桥汉代杨氏墓,出陶狗。西安西效大土门村汉墓,出陶狗。勉县老道寺汉墓墓1出陶狗。武威磨咀子汉墓,墓23出木狗、墓49出木狗。新津堡子山崖墓出陶狗。彰明常山村崖墓墓9、墓15出陶狗。成都天回山崖墓出陶狗。宜宾翠屏村汉墓出陶狗。乐山汉代崖墓,出陶狗。广州汉墓墓4006、墓5052、墓5070、墓5057出陶狗。长沙东屯渡汉墓出陶狗。宜昌前坪东汉墓,墓18出陶狗。滕县柴胡店汉墓墓41出陶狗。山东东平王陵山汉墓出陶狗。石家庄市北宋村汉墓墓1、墓2出陶狗。李如森认为大量家畜、家禽和牲畜圈等成套模型的出土,标志着庄园经济的加强。转引自李如森《汉代表葬礼俗》,第149页。

③《汉书》卷97上《外戚传》。

④苏德昌:《汉书五行志研究》,台大出版社,2013年,第248页。

⑤苏德昌:《汉书五行志研究》,第244页。

⑥《汉书》卷27中之上《五行志》,另参见蒋廷锡等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禽虫典》第115卷《犬部》,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524册之36页。

⑦《汉书》卷27中之上《五行志》。

⑧《汉书》卷27中之上《五行志》。

⑨《汉书》卷27中之上《五行志》。

2.“妖狗生角”

《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中之上曰：

文帝后五年六月，齐雍城门外有狗生角。先是帝兄齐悼惠王亡后，帝分齐地，立其庶子七人皆为王。兄弟并强，有炕阳心，故犬祸见也。犬守御，角兵象，在前而上向者也。犬不当生角，犹诸侯不当举兵向京师也。……会汉破吴、楚，因诛四王。故天狗下梁而吴、楚攻梁，狗生角于齐而三国围齐。汉卒破吴、楚于梁，诛四王于齐。京房《易传》曰：“执政失，下将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①

关于“角”于灾异学之象征意义，《五行志》中之上言“犬守御，角兵象，在前而上向者也”。有学者认为其中“兽以角斗，故取角为兵象。郊牛为大畜，为祭天尊物，故为君象；犬未若郊牛尊贵，又不当生角，因以为臣象。”《五行志》乃以“犬不当生角，犹诸侯不当举兵向京师也”。^②总言之，“妖狗生角”破坏狗“守御”的正面形象。狗成为引起兵戎之“代罪羔羊”角色。

3. 牂云如狗

“狗”为祸端的故事，昌邑王贺的例子可作参考。

《汉书》卷二十六《天文志》曰：

(元平元年)二月，……乙酉，牂云如狗，赤色，长尾三枚，夹汉西行。…占曰：“太白散为天狗，为卒起。卒起见(现)，祸无时，臣运柄。牂云为乱君。”到其四月，昌邑王贺行淫辟(僻)，立二十七日，大将军霍光白皇太后废贺。^③

“牂云为乱君”，而乱君的“牂云”如狗，“狗”形象在此被妖魔化了。“狗”对于昌邑王刘贺来说变成“不吉祥的预兆”。辛德勇认为：早在昭帝去世两个月之前的元平元年二月，似乎就“显现了预示刘贺命运的天象”，便是指此事件^④。

总言之，狗在汉朝宗教、祭祀仪式中曾担当过角色。在汉代社会上，牠以“辟不祥”、“防虫害”的面貌示人。这角色有别于商周时期，但与秦代类似。又，在汉代五行思想影响下，知识分子把牠与灾异现象关联在一起，产生“犬祸”、“妖狗”、“狗生角”及“牂云如狗”等迷信现象，狗的角色又大别于西汉时候。

(三) 汉代狗的饲养及其不同功能

狗的经济价值当然不可以与牛马相比，但狗在汉代仍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尤其在食用方面。

1. 狗的饲养

《礼记·乐记》郑注：“以谷食犬，豕曰豢。”《说文·豕部》：“豢，以谷圈养豕也。”食肉用犬为了育肥，须加圈养(图4)。在圈养方面，肉用犬和猪同样对待^⑤。

《史记》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

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给事狗中。

《集解》载徐广曰：“主猎犬也。”《索隐》“或犬监也。”^⑥此是官方养狗的证明。

至于军事边地也有关于养狗的记载，现将居延汉简中与养狗有关的简文抄录如下：

(1) 狗笼(EPT50:53) 蓄养军犬之所，应为土木搭建的小窝棚。(《集成》十 p.31)

① 《汉书》卷27中之上《五行志》。

② 苏德昌：《汉书五行志研究》，第245页。

③ 《汉书》卷26《天文志》。

④ 辛德勇：《海昏侯刘贺》，三联书店，2016年，第125页。

⑤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50页。

⑥ 《史记》卷125《佞幸列传》，第3195页。

(2)狗湛(267.22)1 或疑为狗粪之转音(陈直:1986A, 328);又:湛,疑读作糗,同糝。《说文》:“糗,以米和羹也。”狗湛即狗食(李天虹:2003, p.135)。

(3)狗粪(黄今言 993, p.311)。

(4)狗藏(214.5)《合校》作狗笼,应是养狗的地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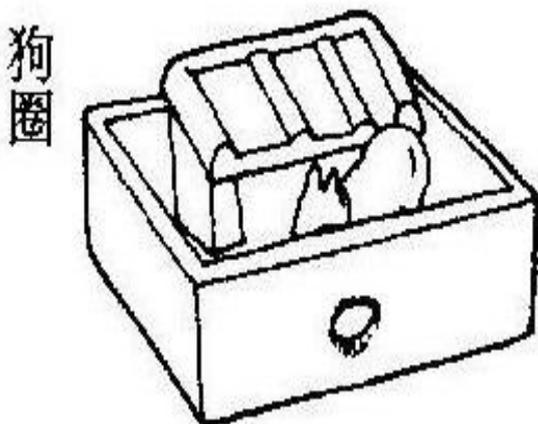


图4 陕县刘家渠东汉墓中出土的陶狗圈(54-3)^②

马王堆“狗肋骨煮食”所反映的汉人“食狗”文化,在其他地区的汉墓壁画中同样得到体现。鲁、豫、冀、苏、陕、川出土的汉墓壁画、画像石中,凡庖厨图均有屠狗杀猪景象^③。南方各地有食狗肉的习俗,从马王堆汉墓出土狗肋骨数量之多、大小相似、所用狗个体大小看,均符合当地食用标准,可见这些狗当时是以食用而饲养的^④。

3. 狗的狩猎和放牧功能

《史记》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给事狗中。”《集解》载徐广曰:“主猎犬也。”《索隐》或犬监也。狗的嗅觉灵敏,动作矫捷,是放牧狩猎高手。《汉书》卷五十一《贾邹枚路传》曰:“从行至甘泉、雍、河东,东巡狩,封泰山,塞决河宣房,游观三辅离宫馆,临山泽,弋猎射馭狗马蹇鞠刻镂。”^⑤文中所提应是经皇宫专门人士训练有素的狗。汉代画

2. 狗的食用功能

长沙马王堆出土多种狗骨骼。侯良在其编的书中载:“犬为哺乳纲食肉目犬科犬属。是一种多用途的家畜。……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狗骨骼有多种,如324号竹筒内有狗肋骨63条、胸骨20余块等。……家犬具有左右成对的26条肋骨。出土的65条(此与前者63条有出入,未知孰是孰非)肋骨至少为3只家犬。其全部肋骨的长、宽度相类似,故推断3只家犬形体大小相当,估计约为一龄以下,体重4-5千克。”^③324号竹筒以数条狗肋骨为一层排列,在每一层间皆杂有细竹签,这是支撑肋骨条加工煮食时用的^④。

① 以上诸条见沈刚:《居延汉简语词汇释》,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45页。另见永田英正著、张学锋译:《居延汉简研究(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0页。又见裘锡圭《汉简零拾》:“狗庞(笼)二”,收载于《裘锡圭学术文集》2《简牍帛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4页。“狗笼”都列在莫当燧《守御器簿》,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甘肃出版社,1991年,第397页。

② 狗舍1件(M1:1):泥质灰陶,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底内凹,一侧有较宽的缺口,内底一角有一个凹窝。长0.1、宽7.5、高6.6厘米。

③ 侯良编:《西汉文明之光——长沙马王堆汉墓》,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9页。

④ 侯良编:《西汉文明之光——长沙马王堆汉墓》,第129页。

⑤ 侯良编:《西汉文明之光——长沙马王堆汉墓》,第212页。

⑥ 侯良编:《西汉文明之光——长沙马王堆汉墓》,第129页。

⑦ 《汉书》卷51《贾邹枚路传》。

像砖便有“狗狩猎”和“狗助牧畜”的题材,如“猎犬逐兔图”^①、“犬随行棚车旁”^②、“守犬御凶”^③及“纵犬执弓逐猎”^④等,还有其他于此不赘。

有谓“上行下效”,皇室嗜好,民间便效法。《西京杂记》中便有一则关于培养猎狗的故事,其文曰:

杨万年有猎狗,名青狡,卖直百金。又曰:茂陵少年李亨,好驰骏狗逐兽,或以鹰鷄兔,皆以为佳名狗,则有修毫、厘睫、白望、青曹之名。^⑤

又,《论衡》曰:

亡猎犬于山林,大呼犬名,其犬则鸣号而应其主人,犬异类,闻呼而应者,识其主也。^⑥

又,王褒《僮约》有“牵犬贩鹅”^⑦之事,可见民间养犬的情形。当时蜀人养犬为的是打猎、放牧。

不过,养狗并非百利而无一害,它还有犯官非的风险。若所养的狗伤人畜产,造成别人的损失,需要作出金钱上的赔偿。汉初便有以下二则关涉狗的法律:

《二年律令·奏谏书》中载:

犬杀伤人畜产,犬主赏(偿)之,它□。(五〇)^⑧

贼疲杀伤人畜产,与盗同法。畜产为人牧而杀伤□。

由此反映汉初养狗蔚然成风,汉政府或应实际需要,不得不订立法律,去处理因狗所引起的纠纷。

4. 守卫

汉时人喜把狗摆放于门前作守卫。以下两则例子,可见其概略。据《华阳国志》卷1《巴志》:“孝桓帝时,河南李盛仲和为郡守,贪财重赋。国人刺之曰:‘狗吠何喧喧,有吏来在门。披衣出门应,府记欲得钱。……钱钱何难得,令的独憔悴。’”^⑨此狗在门前作看守,吏来到门前便高声吠,以作警示。

又,据《流沙坠简禀给类》27载:“西部侯长治所谨移九月卒徒及守狗当粟者人名各如。”又,《居延汉简》载:“守御器簿。……狗厅二,狗三……。”(372页14至15行,373页1至4行)。陈直《居延汉简研究》谈到居延物价时,把胡狗列入“守御器类”、“燧长胡狗六百”(314B)。^⑩陈盘案:“‘守狗’,古人恒辞。《穆天子传》四:‘文山之人献……守狗九十’;《礼记·檀弓》:‘孔子之守狗死’;《吕氏春秋·听言》:‘其室培湿,守狗死,其势可穴也。’案守城固用狗,野战守垒亦用狗。《洪范·五行传》:‘七国之兵战于梁

①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通桥汉代画像空心砖墓》,载黄雅峰主编《汉画像砖发掘报告》第2卷,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6-29页。又,郭声波说:“川东养狗可能较早,相较于古时代川东、湘、鄂一带的盘瓠蛮即是狗为图腾。”(郭声波:《四川历史农业地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33页)。另,罗开玉说:“狗在川西高原和盆地中皆普遍饲养,唯高原上为长毛狗;被广泛用于看守所、放牧狩猎。”(罗开玉:《四川通史》第2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63页)。

② 高文编:《四川汉代画像砖》,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图88。

③ 罗二虎:《汉代画像石棺》,巴蜀书社,2002年,第214页。

④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39页。

⑤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904《兽部》16《狗上》。

⑥ [宋]李昉:《太平御览》卷904《兽部》16《狗下》。

⑦ 《全汉文》卷42《王褒》,中华书局,1958年,第359页。

⑧ 《校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张家山古人堤简牍汉律目录有“犬杀伤人”条目(二九号简正面六栏),见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09页。另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释文修订本,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5页。

⑨ [晋]常璩:《华阳国志》卷1《巴志》,据刘琳《校注》,第43页。

⑩ [晋]陈直:《居延汉简综论》,中华书局,2009年,第107页;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1991年,第397页。

地,故天狗先降梁垒,见以其象也。狗者守御之类,所降以惑守御也。’《国语·晋语》:‘候遮扞卫不行’解:昼则候遮,夜则扞卫,谓罗闾狗也。张罗闾,去垒五十步而陈,周军之前后左右,彘弩注矢以谁何,谓之罗闾。又二十人为曹辈,去垒三百步,畜犬并共中,或视前后左右,谓之狗附。……倏遮二十人,居狗附处以视听候望。……共言守狗之用,旧籍中此为最为详备矣。”^①

(四)狗的经济价值及其他

1.狗的市场价格

丁邦友认为一条狗值500钱,一条狗值1石5斗粮食(敦煌汉简1847)^②,如果按劳干、朱楠先生所释,则一条狗值600钱^③。两者相差100钱,若以500钱一条狗作基数计,两者差距为20%。不算太多,因为边区商人所出售的狗,至少含有产地、品种、年龄及精神状态等差异,故售价由500钱至600钱合乎常理。至于内地则便宜得多,其价可以是边地的五分之一,狗的价格可参考以下几支汉简。

(1)从□一狗直石五斗…。(《敦煌汉简》1847)^④

(2)狗一,直贾五百。褒今年十月廿八日□府君狗□。(《居延汉简》一六三·六)^⑤

(3)狗一直贾五百廖今年十月付书佐光(《居延汉简》一六三·六)^⑥

又,《西京杂记》曰:“杨万年有猛犬名青狡,买之百金。”^⑦百金一只犬,因是“猛犬”,故贵。一般的犬价乃低下。如《九章算术·方程》“犬价一百二十一”。同书《盈不足》“犬价一百。”《九章算术》内的数字虽然是虚构,但仍以时价作参考设立,与真实数字相差并不太远。《居延汉简》“狗一,直贾五百”。(163.6)边郡犬价较高,是由于犬广泛用于边防守御^⑧。是知一只犬的价格,其波动幅度大约在100钱至500钱^⑨。

2.汉代有关狗的税收

狗虽然不是贵价物,但狗皮仍有其市场价值,故此在出关时仍被征收税款。

犬皮 《史记》卷46《田敬仲完世家》载:“淳于髡曰‘狐裘虽敝,不可补以黄狗之皮。’”^⑩换另一角度,狗皮虽然质劣,不及狐裘,但仍有人退而求其次采用之^⑪。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题名《狐出关》中载:“狐、狸、犬出关,租百一十一钱。犬谓狸、(狸)谓狐:而(尔)皮倍我,出租当倍(裁)。问出各几何。得曰:犬出十五钱七分六,狸出卅(三十)一钱分五,狐出六十三钱分三。术(术)曰:令各相倍也,并之七为法,以租各乘之为实,(实)如法得一。”犬出十五钱七分六,即为关税。

汉代犬皮属商品,在过关时需纳关税。《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载犬皮出租数如下:^⑫

$$111 \times \frac{1}{1+2+4} = \frac{111}{7} = 15 \frac{6}{7} (\text{钱})$$

① [晋]陈盘:《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44-145页。

② 丁邦友:《汉代物价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49页。

③ 丁邦友:《汉代物价新探》,第247页。

④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第291页,转引自丁邦友《汉代物价新探》第247页。

⑤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照《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册,第267页,转引自丁邦友《汉代物价新探》,第247及249页。

⑥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1986年,第40页。

⑦ 曹海东注译,李振兴校阅:《新译西京杂记》第108页。

⑧ “狗”及“狗笼”都列在莫当燧《守御器簿》,前揭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第397页。

⑨ 黄今言:《秦汉商品经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45页。

⑩ 《史记》卷46《田敬仲完世家》。

⑪ 吉光裘最为名贵。武帝时,西域献吉光裘,见曹海东注译《新译西京杂记》,第9页。

⑫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3页,注10。

彭浩注“犬出十五钱七分六”曰：“依文例‘七分’后脱‘钱’字。此题设定犬、狸、狐皮的相互倍数，即犬皮 1:狸皮 2:狐皮 4,把他们合并(相加)得 7,作为除数。以所出租,过关时所纳之税(111 钱),各乘以比率作被除数。

又,狐皮,狐皮卅(三十)五(裁)、狸皮廿(二十)五(裁)、犬皮十二(裁)偕出关,(关)并租廿(二十)五钱,问各出几何。得曰:狐出十二(七十)二分十一,狸出八分廿廿(四十)九,犬出四分十二。术(术):并贾为法,以租各乘贾为实^①。

据彭浩计算,“犬出四”后脱“钱七十二”。依文例,“分十二”之“分”后脱“钱”字^②。裁指裁制的皮料,每件称作一裁。并,合。并租,指狐皮、狸皮、犬皮共同缴纳的关税^③。彭浩依计算犬皮应出之租如下:^④

$$\frac{25 \times 12}{35 + 25 + 15} = \frac{300}{72} = 4 \frac{12}{72} \text{(钱)}$$

犬袜 除狗皮之外,狗的产品还有狗皮袜。

(1)犬絺(EPT58:115)据敦煌简考即狗布絺,当为地方特产性布匹。(陈直:1986B,p.81),3.

(2)絺即袜,犬絺即用犬皮所作的袜子。((《集成》11,p.113)

《居延汉简》载:戍卒被兵簿:“犬袜二两资钱五百。”(85.7 图 588)^⑤

《释文》:“犬袜二两为钱五百。”(p.412)^⑥

裘锡圭《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商榷》解:犬(袜)即狗皮(袜)。^⑦

(3)犬絺(19.40;303.34)《合校》均作“犬絺”

(4)狗皮袜。官府所发之物,以别于自有之物私袜。((《集成》7,230)^⑧

(五)汉皇室娱乐生活中的狗

汉代皇帝对于养狗玩狗甚讲究,并为狗建设专门宫殿以供其娱乐之大用。

《汉书》卷四十五《江充传》曰:“初充(被武帝)召见犬台宫。”^⑨晋灼注引《黄图》曰:“上林有犬台宫,外有走狗观也。”^⑩“上林苑中有六池、市郭、宫殿、鱼台、犬台、兽圈”^⑪。犬台宫、走狗观,顾名思义,应为汉帝养犬之所,以备游猎。又,汉代始设训营狗官职叫“狗监”。《汉书》卷 57 上《司马相如传》:“杨得意为狗监,师古曰:“主天子田猎犬也。”^⑫汉武帝甚至为狗建了“犬台宫”。《三辅黄图》载:“犬台宫,在上林苑中,长安城西二十八里”^⑬。汉灵帝很爱狗,史称他于“西园弄狗,着进贤冠,带缓”,“王之左右皆狗而冠”。给狗戴冠系缓,使狗成名副其实的衣冠禽兽。

①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第 53 页。

②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第 54 页,注 5。同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 137 页,注 2。

③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第 53 页,注 1 及注 2。

④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第 54 页,注 8。

⑤ 永田英正著,张学锋译:《居延汉简研究》(上),第 102 页。

⑥ 陈直把之归入衣服类,见前揭陈直《居延汉简研究》,第 106 页。

⑦ 见裘锡圭《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商榷》,载于《裘锡圭学术文集》2《简牍帛书卷》,第 142 页。

⑧ 沈刚:《居延汉简语词汇释》,第 27-28 页。

⑨ 《汉书》卷 45《江充传》。

⑩ 《汉书》卷 45《江充传》。

⑪ 见何清谷校注《三辅黄图校注》卷 4《苑囿》,三秦出版社,1995 年,第 223 页。

⑫ 《汉书》卷 55《司马相如传》。

⑬ 见何清谷校注《三辅黄图校注》卷 3《甘泉宫》,第 182 页。

秦汉时期,皇室流行赛狗,成宫廷时尚娱乐,蔚然成风。除了“走狗”外,当然还有走马、斗鸡、戈猎及六博蹋鞠等。秦始皇早在长乐宫中便有斗鸡台和走狗台,此高级玩意发展至汉大盛^①。

汉初,皇室贵胄为了满足其娱乐需要,并想得到随时行乐的保证,必须养殖一批狗马以供娱乐之用,皇室设苑养狗马便是证明,兹说明如下: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曰:

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②

又,《汉书》卷五十三《景十三王传》曰:

鲁恭王余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吴楚反破后,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鲁。好治宫室圉狗马。^③

走狗玩意得到皇室钟爱,虽然能大行其道。但与此同时,来自四方八面的批评之声,亦不绝于耳。下面列举出几条例子说明一下: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曰: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戈猎博戏,乱齐民。”^④

又,《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曰:

临菑甚富而实,其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⑤

又,《汉书》卷四十九《爰盎晁错传》载:

盎病免家居,与闾里浮湛,相随行斗鸡走狗。^⑥

又,《汉书》卷五十二《窰田灌韩传》载:

诸奏珍物狗马玩好,不可胜数。师古曰:“奏,进也。”^⑦

蚡曰:“天下幸而安乐无事,蚡得为[肺]附,所好音乐狗马田宅。”^⑧

又,《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载:

……郡国狗马蹴鞠剑客辐凑董氏。常从游戏北宫,驰逐平乐,观鸡鞠之会,角狗马之足,上大欢乐之。^⑨

……尽狗马之乐,极耳目之欲,行邪枉之道,径淫辟之路,是乃国家之大贼,人主之大域。^⑩

① 陈直曰:“《长安志》引《三辅故事》‘桂宫有走狗台,与本文在长乐宫不同。’”详见何清谷校注《三辅黄图校注》卷5《台榭》,第275页。

② 《史记》卷30《平准书》。

③ 《汉书》卷53《景十三王传》。

④ 《史记》卷30《平准书》。“走狗”早在春秋时代就是皇室成员的时尚玩意,时人在道德上都批判“走狗”误国,如皇上走狗,臣子应从旁力谏。《晏子春秋》卷二《内篇谏下》第二便有以下一则记载:“景公走狗死,公令外共之棺,内给之祭。晏子闻之谏。”王贵民、杨志清编著:《春秋会要》,中华书局,2009年,第630-631页。

⑤ 《史记》卷69《苏秦列传》。

⑥ 《汉书》卷49《爰盎晁错传》。

⑦ 《汉书》卷52《窰田灌韩传》。

⑧ 《汉书》卷52《窰田灌韩传》。

⑨ 《汉书》卷65《东方朔传》。

⑩ 《汉书》卷65《东方朔传》。

批评狗马之声,声声入耳,令皇室不得不顺应民情。在适当的时候“减诸服御狗马”,以息民怨。兹举例说明如下:

《史记》卷十《孝文本纪》载:

天下旱,蝗。帝加惠,令诸侯毋入贡,弛山泽,减诸服御狗马,损郎吏员,发仓庾,以振贫民,民得卖爵。^①

孝文帝从代来,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有不便,辄弛以利民。^②

又,《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载:

朔对曰:“今陛下以城中为小,图起建章,左凤阙,加神明,号称千门万户;木土衣绮绣,狗马被缛罽……上为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独不奢侈失农,事之难者也。”^③

汉时人除了好真狗之外,孩童们亦爱模仿成年人。汉的小童好玩泥车、瓦狗、马骑、倡俳等专为孩童而设计的玩具。

《潜夫论·浮侈第十二》载:

或作泥车、瓦狗、马骑、倡俳,诸戏弄小儿之具以巧诈。^④

彭铎按:“泥车、瓦狗、马骑、倡俳,汉墓中多有之。”^⑤另,《后汉书》卷四十九《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载:“《浮侈篇》曰:今人奢衣服,侈饮食……或作泥车瓦狗诸戏弄之具,以巧诈小儿,此皆无益。”^⑥王子今以为“诸戏弄小儿之具……又说明这类器物原本只是儿童玩具。而针对儿童这一特殊社会层次的市场需求能够影响生产导向。”^⑦

由上可知,汉代皇室贵族沉迷狗马,被标签为“损民利”的浮侈行为,其来有自。汉末,曹操年少喜欢“走狗”,即被看成不正当行径,《三国志·武帝纪》注云:“太祖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⑧足见两汉时期,尤以“走狗”被定性为“乱齐民”,乃“国家之大贼”,而曹操的例子,说明西汉至东汉末“走狗”之歪风,一直兴旺未息!无怪乎,《汉书》卷44《淮南衡山济北王传》载:“淮南王安为人好书,鼓琴,不喜猎狗马驰骋,亦欲以行阴德拊循百姓,流名誉。”^⑨淮南王本人不喜狗马便视为“行阴德”和“流名誉”,被标榜成“出污泥而不染”的例外。

(六)政府潮语中的“狗”

汉代集权中央,君臣关系成为史家关注的焦点。此时“狗”有透过臣子“用语”呈现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如《汉书》卷五十《汲黯列传》,利用狗作比喻,以呈现君臣间之互动关系。其文如下:

黯泣曰:“臣常有狗马之心,今病,力不能任郡事。臣愿为中郎,出入禁关,补过拾遗,臣之愿也。”^⑩

①《史记》卷10《孝文本纪》。

②《史记》卷10《孝文本纪》。

③《汉书》卷65《东方朔传》。

④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中华书局,1985年,第123页。

⑤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第125页,注15。

⑥《后汉书》卷49《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

⑦参见王子今《秦汉名物丛考》,东方出版社,2016年,第344-345页。

⑧《三国志》卷1《武帝纪》裴注1引《曹瞒传》。

⑨《汉书》卷44《淮南衡山济北王传》。

⑩《汉书》卷50《张冯汲郑传》。

注三颜师古曰：“思报效。”^①此条资料明示“狗马”常存着对主子报效的心。此心在当时就是“忠于君”。而“思报效”的心，令臣子表现出忠心耿耿，以其一生报效国君。此例还说明除用“狗”字外，还会与另一动物“马”连缀成语，形成“狗马之心”一词，这或许是汉代语言由简到繁的例子。

对于君臣关系，史家除实录“狗马之心”之词外，还运用另一种比较含蓄的表现手法。兹援例如下：《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曰：

（赵充国）“臣得蒙天子厚恩，父子俱为显列。臣位至上卿，爵为列侯，犬马之齿七十六，为明诏填沟壑，死骨不朽，亡所顾念。”^②

《汉书》卷七十二《王贡两龚鲍传》，禹上书曰：

臣禹犬马之齿八十一，血气衰竭，耳目不聪明，非复能有补益，所谓素餐尸禄沆朝之臣也。^③

《后汉书》卷二十五《卓鲁魏刘传》曰：

（鲁）丕因上疏：“臣以愚顽，显备大位，犬马气衰，猥得进见。”^④

《后汉书》卷二十六《伏侯宋蔡冯赵牟韦列传》曰：

（韦）豹曰：“犬马齿衰，旅力已劣，仰慕崇恩，故未能自割。”^⑤

《后汉书》卷三十五《张曹郑列传》曰：

（张）奋在家上疏……又曰：“臣犬马齿尽，诚冀先死见礼乐之定。”^⑥

由上可见，臣子会在特定的情境下用“犬马齿衰”“犬马齿索”“犬马气衰”“犬马齿尽”等用语，以表示对当朝君上的谦恭。犬马云云一般释作：臣子牙齿都没有了，年老体衰，是臣子对君主表示谦虚的用语。但作者认为“犬马齿衰”背后另有含意。“犬马齿衰”等用语，均流露出汉家臣子那份对君主鞠躬尽瘁的态度，尤如“死罪”“叩首”等常用话语，而非单单像词语上见到“年老体弱”的间接表达手法^⑦。两《汉书》把与动物有关的用语载入史书，并借之引伸君臣之义，成为两汉政府的流行语。

此外，还有其他与“狗”有关的用语：如：“狗盗”、“声色犬马”。《汉书》卷92《游侠列传》载：“鸡鸣狗盗”^⑧，注四师古曰：“谓孟尝君用鸡鸣而得亡出关，因狗盗而取狐白裘也”^⑨。又，《汉书》载：“（叔孙）通前曰：‘此特群盗鼠窃狗盗，何足置齿牙问哉？’师古曰：‘如鼠之窃，如狗之盗’^⑩。《后汉书》载曰：（北海敬王）睦曰：“大夫其对以孤袭爵以来，志意衰惰。声色是娱，犬马是好”^⑪。上引各词如“鼠窃狗盗”“鸡鸣狗盗”及“声色犬马”仍通行于今日。

（下转第131页）

① 《汉书》卷50《张冯汲郑传》。

② 《汉书》卷69《赵充国辛庆忌传》。

③ 《汉书》卷72《王贡两龚鲍传》。

④ 《后汉书》卷25《卓鲁魏刘传》。

⑤ 《后汉书》卷26《伏侯宋蔡冯赵牟韦列传》。

⑥ 《后汉书》卷35《张曹郑列传》。

⑦ 陈盘：《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7页。

⑧ 《汉书》卷92《游侠列传》。

⑨ 《汉书》卷92《游侠列传》。

⑩ 《汉书》卷43《酈陆朱刘叔孙传》。

⑪ 《后汉书》卷14《宗室四王三侯列传》。